

股票代號：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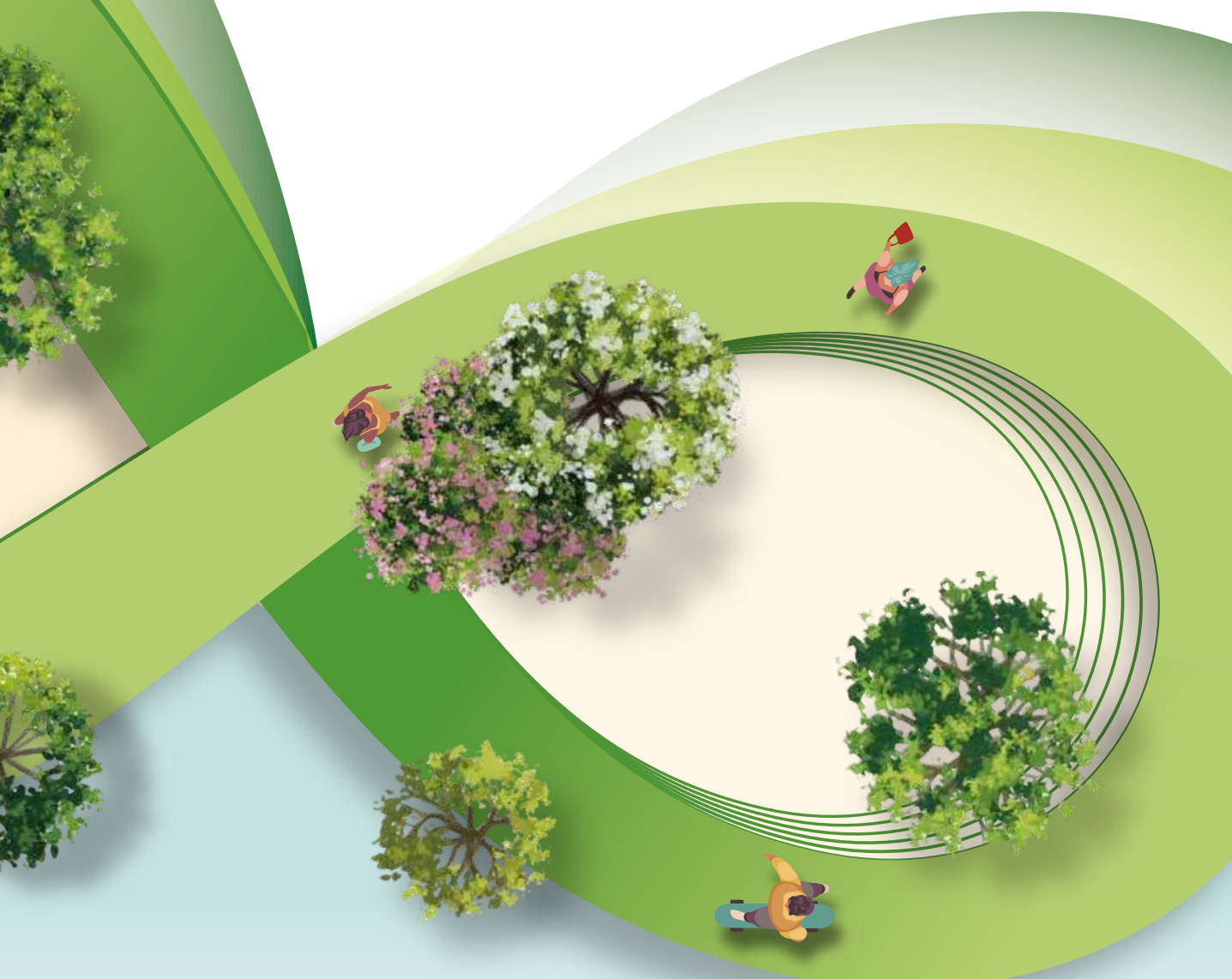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和泰集團
與美好台灣同行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P1
貳、報告事項-----	P2
參、承認事項-----	P5
肆、討論事項-----	P6
伍、選舉事項-----	P7
陸、其他議案-----	P8
柒、臨時動議-----	P8
捌、散會-----	P8
玖、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P9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P12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	P13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P3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P4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P48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49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P50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P57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P60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P6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P71
四、董事選舉辦法-----	P74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P75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 1F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選舉事項：

（一）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業經第 2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42,055,36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 22,292,583,31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22,925,834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445,851,666 元。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 2018 年依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因本公司於 2023 年修正「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為使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一致，故除配合修正後之「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調整，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0~4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 2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9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正。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 4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基於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 49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06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選任規定改選第 22 屆董事共 14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 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就任，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12 日止，任期 3 年。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50~56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九(第 57~59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汽車總市場】

113 年全球經濟隨通膨趨緩、國際消費需求回暖及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強勁而穩定回升。全年經濟成長率 4.59%，較 112 年上升 3.28%。在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持續、各廠牌持續販促活動及主力重點新車改款挹注下，台灣車市依然維持一定銷售動能，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台數為 457,830 台。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與豐田及日野母廠緊密合作，113 年導入全新車款 LEXUS LBX，並推出改款之 TOYOTA CAMRY、ALTIS GR SPORT、COROLLA CROSS、GR YARIS。本公司代理之三品牌合計總登錄超過 15.9 萬台，創下本公司的歷史次高紀錄。TOYOTA 登錄 12.5 萬台，市佔率 27.4%，蟬聯 23 年台灣車市冠軍，其中 COROLLA CROSS 連續 4 年間鼎全市場銷售第一，TOWN ACE、RAV4、YARIS CROSS 則分別囊括總市場銷售二到四名，獨霸總市場銷售前四強。Lexus 登錄超過 2.8 萬台，市佔率 24.7%，第 2 年蟬聯豪華車市場冠軍，其中 NX 取得單一車系排名 No.1，更是豪華車市場中唯一年銷售突破萬台的車款，RX、LM 分別在豪華中大型 SUV 房車及 L-MPV 中，均榮獲銷售冠軍。HINO 及 TOYOTA 商用車亦成為顧客首選品牌，商用車 3.49 噸(含)以上市場登錄 6,082 台，市佔率 34.3%，連四年稱霸商用車銷售總市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及其子公司分期業務年度承作金額，合計近 2,000 億元，持續穩坐汽車金融業龍頭；「和泰聯網」除了攜手「和雲行動服務」iRent 短租業務、「和泰移動服務」yoxi 附駕型共享汽車服務、長租車市場領導者「和運租車」一同運用集團資源，組建全方位的移

動服務以外，亦透過旅遊規劃 App「去趣」串聯出行、HOTAI 購商城、OpenHub 充電漫遊等服務，打造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服務完整生態系，此外，「去趣」已成為台灣旅遊規劃 App 下載 No.1，並持續擴大國內外商務合作，掌握觀光商機；「和泰車體製造」、「和泰車體銷售」與「和泰巴士銷售」強攻商用車市場，提供顧客從訂車到車體打造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車主可將新車迅速投入營運的需求；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TOYOTA CUSTOMIZING & DEVELOPMENT) 全力發展車聯網業務及開發優質汽車用品，113 年營收突破 95 億元續創新高，未來將朝產品研製自主化，擴大聯網商機、通路、市場，積極拓展事業版圖；「和泰產險」持續穩健經營，113 年保費收入突破 140 億元，市佔率 5.3%，在台灣產險市場中排名第六，並榮獲第 26 屆保險信望愛獎公司類多項大獎。

大陸事業方面，本公司自 86 年起投入，迄今已深耕中國達 28 年，透過營運總部—和通汽車，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擴大事業版圖。113 年，中國境內因新能源車蓬勃發展，且受惠於汰舊換新等各項補貼政策，汽車總市場銷售達 3,144 萬台，較 112 年成長 4.5%。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事業雖身處激烈競爭之經營環境，仍透過拓展二手車、汽車用品配件及美容等週邊業務，配合廠家政策穩健經營，維持銷售及服務動能。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828.01 億元，稅前淨利 278.81 億元，稅後淨利 239.50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汽車之稅後淨利為 204.67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36.74 元。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114 年因地緣政治衝突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未明而充滿不確定性，但在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最後一年的刺激下，各品牌將推出強力販促活動，預估全年市場仍有 45 萬台以上的水準。面對淨零碳排趨勢以及汽車產業變革，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多元佈局，推廣搭載環保動力之新能源車輛，例如純電車型 TOYOTA bZ4X 及 LEXUS RZ、各式油電混合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氫能巴士等，同時亦積極投入充電樁及 MaaS 事業，以利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多重商品與服務選擇，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4 連霸、商用車銷售蟬聯第一的紀錄。

在追求營運績效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貫徹日本豐田「Producing Happiness for All」的精神，提出為社會「量產幸福」的主張。結合本業資源積極投入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整合發展「Mobility— 移動自由、Openness— 社會共好、Value— 人才價值、Eco— 環境友善」四大永續主軸，更以「與美好台灣同行」作為永續承諾，關注本土在地需求，成為汽車產業 ESG 的標竿企業。

在全球汽車產業面臨轉型及市場快速變動下，本公司始終以顧客需求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的思維，帶給消費者最完美的顧客體驗，創造集團移動服務全新時代，不僅實踐「Do Amazing」的目標，更要「Do Impossible」，透過持續創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擴大在汽車產業之領先地位，再創獲利高峰。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計冠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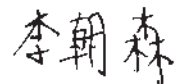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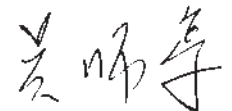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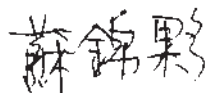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李 朝 森



獨立董事：吳 師 豪



獨立董事：蘇 錦 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05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1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1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八)；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4 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1)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2)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3)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08,468 仟元及 8,675,04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0%及 1.79%，前述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9,324 仟元及 67,152 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 0.035%及 0.02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521,427 仟元及 706,37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94%及 2.4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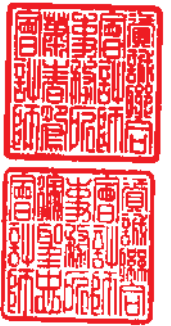
蕭春駕

會計師

徐聖忠

蕭春駕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68,725	3	\$	23,142,893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754,355	2		6,324,510	1
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四)		260,887	-		570,8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159,048	1		3,236,271	1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八)		67,725	-		106,655	-
1201	應收票據	六(五)、七及八		17,125,715	3		13,949,300	3
1202	應收帳款	六(五)、七及八		286,195,993	56		272,178,742	56
1203	其他應收款	七		2,656,405	1		2,382,482	1
1270	存貨	六(七)		19,891,943	4		16,979,700	3
1280	預付款項	六(八)		8,412,375	2		8,955,709	2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76,351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5,082,534	1		4,312,902	1
	流動資產總計			370,575,705	73		352,416,400	73
非流動資產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06,453	-		1,011,886	-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07,751	3		10,850,980	2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2,432,577	4		21,506,912	4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89,400	-		81,131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及八		72,195,375	14		66,017,903	14
159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3,831,714	1		3,473,684	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1,966,246	-		2,340,699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		765,740	-		672,86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3,671,441	1		3,847,420	1
1900	其他資產	六(五)(九)(十六)		20,817,170	4		23,660,471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983,867	27		133,463,950	27
1XXX	資產總計		\$	510,559,572	100	\$	485,880,350	10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134,152,135	26	\$ 101,464,701	2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139,501,975	27	148,116,089	31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07,727	-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四)	855,551	-	1,087,983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1,363,237	-	1,449,575	-
2201	應付票據		1,377,202	-	1,635,144	-
2202	應付帳款	七	12,985,248	4	13,466,699	3
2203	應付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7,812,895	2	7,612,447	2
2204	其他應付款	七	2,541,234	1	2,261,442	1
2250	應付佣金	七	287,549	-	260,926	-
22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66,549	-	1,567,746	-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3,528	-	33,352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2,803	-	1,561,696	-
2320	預收款項		255,186	-	198,279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	33,029,050	7	35,392,090	7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4,143	-	464,216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三)(二十四)	22,382,808	4	22,264,785	5
流動負債總計			361,071,093	71	339,244,897	7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5,174,127	2	20,436,199	4
2600	負債準備	六(九)(二十三)	11,786,649	2	10,187,144	2
2620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11,824,521	2	9,431,626	2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84,070	-	1,742,742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4,597,116	1	4,398,174	1
2660	其他負債		-	-	1,22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366,483	7	46,197,106	9
2XXX	負債總計		396,437,576	78	385,442,003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1,028	1	5,571,028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871,305	1	2,897,372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36,393	3	15,553,2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30	未分配盈餘		44,928,842	9	37,794,75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94,406	1	4,028,2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283,817	15	66,226,484	14
32XX	非控制權益		35,838,179	7	34,211,863	7
3XXX	權益總計		114,121,996	22	100,438,347	2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559,572	100	\$ 485,880,3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計冠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九)	\$ 23,218,605 8	\$ 21,189,475 8
4020 保費收入	六(三十)	8,555,841 3	8,659,215 3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959,120 -	1,195,468 -
4050 手續費收入		10,329 -	10,713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2,959,587 1	3,441,562 1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	1,395,672 -	687,646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00,956 -	324,792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六(二十八)		
4161 銷貨收入		223,340,594 80	225,218,604 81
4162 銷貨退回	(	998,011) -	2,354,421) (1)
4163 銷貨折讓	(	3,329,798) (1)	3,137,517) (1)
4170 租賃收入		20,495,217 7	19,248,403 7
4180 勞務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2,431,940 1	2,639,544 1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9,257 -	186,725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四)	400,024 -	141,975 -
4260 兌換利益		246,621 -	711,750 -
4270 其他收入		1,918,326 1	1,337,734 1
4256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24 -	228 -
4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82,160) -	69,323) (1)
429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9,323 -	44,701 -
收入合計		282,801,567 100	279,477,274 100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	7,165,517) (3)	5,741,114) (2)
5030 承保費用	(	1,397) -	1,988) -
5040 佣金費用	七	4,474,127) (2)	5,064,721) (2)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294,950) (2)	12,625,235) (5)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九)	485,833 -	9,413,910 3
5190 銷貨成本	六(七)及七	195,195,824) (68)	195,695,955) (70)
5200 租賃成本	(	16,166,068) (6)	15,039,053) (5)
5210 勞務成本	(	2,330,340) (1)	2,345,501) (1)
523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三十二)及七		
5231 推銷費用	(	11,182,455) (4)	10,819,870) (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214,265) (3)	7,740,115) (3)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	260,692) -	136,125) -
528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66,856) (1)	3,446,413) (1)
5270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及損失	六(十四)	36,226) -	23,874) -
52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二)	228,391) -	465,757) -
5320 其他支出	(	288,659) -	246,799) -
支出合計	(	254,919,934) (90)	249,978,610) (90)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81,633 10	29,498,664 10
62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3,931,145) (1)	3,368,348) (1)
6500 本期淨利		\$ 23,950,488 9	\$ 26,130,316 9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六(三)	\$ 1,857,116	1	\$ 2,638,546	1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536	-	(50,092)	-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93,652	1	2,588,454	1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45,129	-	(419,383)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12,129)	-	73,422	-	
6661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四)	(95,510)	-	(204,858)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六(二)	228,391	-	465,757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115	-	(18,422)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三)	11,303	-	35,2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21,299	-	(68,276)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4,951	1	\$ 2,520,178	1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65,439	10	\$ 28,650,494	10	
	淨利(損)歸屬於：						
6810	母公司業主		\$ 20,467,026	8	\$ 22,857,675	8	
6820	非控制權益		3,483,462	1	3,272,641	1	
			\$ 23,950,488	9	\$ 26,130,31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10	母公司業主		\$ 23,225,455	9	\$ 25,554,527	9	
6920	非控制權益		3,639,984	1	3,095,967	1	
			\$ 26,865,439	10	\$ 28,650,494	1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四)	\$ 36.74		\$ 41.03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四)	\$ 36.71		\$ 4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計冠年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溢	盈
				盈	公		新	其		原	盈		
附註	註冊股本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匯兌損益	其他	主權	溢價	其他	溢價	盈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898,044	\$ 15,553,282	\$ 381,843	\$ 16,163,239	(\$ 323,552)	\$ 1,699,344	(\$ 140,198)	\$ 69,083	\$ 41,764,987	\$ 27,807,076	\$ 69,572,063	
112 年度淨有：	-	-	-	-	22,857,675	-	-	-	-	22,857,675	3,272,641	26,130,31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63)	(329,975)	2,678,663	473,644	(78,917)	2,696,852	(175,634)	2,520,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31,112	(329,975)	2,678,663	473,644	(78,917)	25,554,523	3,095,967	28,650,494	
溢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1,092,355)	-	-	-	-	(1,092,355)	(3,872,226)	(3,964,584)	
股票股利	109,236	-	-	-	(109,236)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1)	-	-	-	-	-	-	-	(1,221)	586	(6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29	-	-	-	-	-	-	-	549	-	5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5,180,466	5,180,46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1,028	\$ 2,897,332	\$ 15,553,282	\$ 381,843	\$ 37,794,757	(\$ 673,527)	\$ 4,378,007	\$ 333,556	(\$ 9,834)	\$ 66,226,464	\$ 34,211,863	\$ 100,438,347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1,028	\$ 2,897,332	\$ 15,553,282	\$ 381,843	\$ 37,794,757	(\$ 673,527)	\$ 4,378,007	\$ 333,556	(\$ 9,834)	\$ 66,226,464	\$ 34,211,863	\$ 100,438,347	
113 年度淨有：	-	-	-	-	20,467,026	-	-	-	-	20,467,026	3,483,462	23,950,48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25	590,185	1,889,657	234,283	(47,921)	2,758,429	156,522	2,914,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59,251	590,185	1,889,657	234,283	(47,921)	23,225,455	3,639,984	26,865,439	
溢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111	-	(2,383,11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142,955)	-	-	-	-	(11,142,955)	(2,139,834)	(13,282,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2	-	-	-	-	-	-	-	302	-	3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7	-	-	-	-	-	-	-	-	297	-	2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566)	-	-	-	-	-	-	-	-	(26,566)	26,566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1,028	\$ 2,871,405	\$ 17,836,293	\$ 381,843	\$ 46,925,842	(\$ 83,342)	\$ 6,267,664	\$ 567,839	(\$ 57,755)	\$ 78,283,817	\$ 35,848,179	\$ 114,132,096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881,633	\$ 29,498,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四)(三十一)	13,808,858	12,930,496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158,800	140,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1,395,672)	(687,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27,759	25,80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4)	(22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66,856	3,446,41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二)	228,391	465,757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一)	80,707	(24,224)
利息費用		7,165,517	5,741,1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3,218,605)	(21,189,475)
股利收入		(500,956)	(359,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2,959,587)	(3,441,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9,257)	(186,7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5,51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160	69,3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323)	(44,70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二)	56	(1,131)
兌換損益		91,249	(44,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40)	(1,047,182)
合約資產		38,930	49,6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50,885)	(56,871,082)
其他應收款		(256,329)	(553,804)
存貨		4,001,113	2,930,844
預付款項		474,701	13,32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41,697)	(1,954,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7,727)	245,119
合約負債		(86,339)	(68,5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0,059)	2,846,914
應付費用		145,776	931,750
其他應付款		279,792	596,633
應付佣金		26,623	(232,509)
負債準備		1,599,505	1,470,53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97)	753,23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824)	(280,234)
預收款項		56,908	(39,493)
其他流動負債		760,234	(8,734,577)
其他負債		(1,221)	1,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82,511	(33,701,920)
收取之利息		23,201,011	21,189,071
收取之股利		3,376,381	1,997,372
支付之利息		(7,078,627)	(5,734,520)
支付之所得稅		(2,806,430)	(2,920,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74,846	(19,170,904)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11,660)	\$ 482,6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8,389)	(1,058,4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5,882,165)	(25,249,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451	1,145,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685,000	1,172,0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1,352)	(37,2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72,88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五)	(90,676)	(107,530)
處分無形資產		88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1,046)	108,87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37,468	(496,23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6,578)	(600,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2,183)	(24,639,9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32,638,908	(3,594,2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8,614,114)	33,475,876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五)	-	9,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455,517	20,835,3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9,367,410)	(11,200,0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750,684	1,566,0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三十五)	(11,142,055)	(1,092,3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540,978)	(625,969)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109,834)	(1,872,226)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4,8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600	380,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59,682)	51,672,853
匯率影響數		672,851	(348,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74,168)	7,51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42,893	15,629,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68,725	\$ 23,142,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計冠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04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1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1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88,005 仟元及 8,193,78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73%及 8.0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26,408 仟元及 709,94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27%及 2.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駕

蕭春駕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902	1	\$ 8,104,1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 流動		1,562,882	2	889,8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961	-	24,8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78,876	1	3,376,4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9,269	1	805,216	1
130X	存貨	六(五)	9,069,108	9	6,874,519	7
1410	預付款項		580,386	-	386,6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35,384	14	20,464,237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00,000	-	50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32,056	12	10,482,05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6,694,942	66	63,452,33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01,603	4	3,546,28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549	-	1,4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473,201	2	2,502,382	2
1780	無形資產		70,619	-	45,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46,002	1	816,9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352	1	579,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44,324	86	81,927,216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1,779,708	100	\$ 102,391,453	10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93,680	3	\$ 883,43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07,7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571,074	4	3,002,2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6,236,940	5	7,395,6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068,585	3	3,129,7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3,214	1	317,9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13,194	1	694,2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46	-	1,4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879	-	37,7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84,112	17	15,870,21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15,000,00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4,531,288	4	3,599,9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572,509	2	1,693,46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0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2	-	1,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1,779	6	20,294,755	20
2XXX	負債總計			23,495,891	23	36,164,969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571,028	5	5,571,028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71,305	3	2,897,37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7,836,393	18	15,553,28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28,842	44	37,794,757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94,406	7	4,028,202	4
3XXX	權益總計			78,283,817	77	66,226,484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779,708	100	\$ 102,391,4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許冠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0,057,276	100	\$	161,317,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44,797,104)	(91)	(	145,792,244)	(91)
5900 營業毛利			15,260,172	9		15,525,68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40,585)	-	(	434,20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4,201	-		192,9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53,788	9		15,284,42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76,306)	(2)	(	2,662,104)	(2)
6200 管理費用		(	1,920,931)	(1)	(	1,992,0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97,237)	(3)	(	4,654,112)	(3)
6900 營業利益			10,356,551	6		10,630,3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0,879	-		111,9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453,500	1		1,252,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17,935	1		595,368	-
7050 財務成本		(	267,163)	-	(	376,5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42,104	6		10,727,11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67,255	8		12,310,719	8
7900 稅前淨利			21,623,806	14		22,941,0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156,780)	(1)	(	83,356)	-
8200 本期淨利		\$	20,467,026	13	\$	22,857,67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853,860	1	\$	2,636,60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415	-	(	12,3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0,275	1		2,624,24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732	1	(	262,2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6,422	-		334,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8,154	1		72,6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8,429	2	\$	2,696,8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25,455	15	\$	25,554,527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6.74	\$		41.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6.71	\$		4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計冠年





和泰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合計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898,044	\$ 15,553,282	\$ 381,843	\$ 16,165,239	(\$ 323,552)	\$ 1,559,256	\$ 69,083	\$ 41,764,987		
	112 年度淨利	-	-	-	-	22,857,675	-	-	-	22,857,67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63)	(349,975)	3,152,307	(78,917)	2,696,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31,112	(349,975)	3,152,307	(78,917)	25,554,527		
	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	(1,092,358)	-	-	-	(1,092,358)		
	股票股利	109,236	-	-	-	(109,236)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1)	-	-	-	-	-	-	(1,2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49	-	-	-	-	-	-	5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1,028	\$ 2,897,372	\$ 15,553,282	\$ 381,843	\$ 37,794,757	(\$ 673,527)	\$ 4,711,563	(\$ 9,834)	\$ 66,226,484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1,028	\$ 2,897,372	\$ 15,553,282	\$ 381,843	\$ 37,794,757	(\$ 673,527)	\$ 4,711,563	(\$ 9,834)	\$ 66,226,484		
	113 年度淨利	-	-	-	-	20,467,026	-	-	-	20,467,02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25	590,185	2,123,940	(47,921)	2,758,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59,251	590,185	2,123,940	(47,921)	23,225,455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3,111	-	(2,283,111)	-	-	-	-		
	現金股利	-	-	-	-	(11,142,055)	-	-	-	(11,142,055)		
	組織重組	-	(26,566)	-	-	-	-	-	-	(26,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499	-	-	-	-	-	-	4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1,028	\$ 2,871,305	\$ 17,836,393	\$ 381,843	\$ 44,928,842	(\$ 83,342)	\$ 6,835,503	(\$ 57,755)	\$ 78,283,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地興



會計主管：劉冠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623,806	\$ 22,941,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05,674	102,992
攤銷費用	4,4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842,974)	87,100
利息費用	267,163	376,5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0,879)	(111,969)
股利收入	(376,343)	(278,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8,942,104)	(10,727,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19)	(938)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	5,0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585	434,2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4,201)	(19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37,793)	(193,247)
應收票據總額	2,518	845
應收帳款總額	2,206,485	(527,030)
其他應收款	(14,053)	(143,030)
存貨	(2,194,589)	(2,419,723)
預付款項	(193,852)	44,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9,822)	1,655,477
其他應付款	(59,627)	789,048
其他流動負債	4,153	(34,6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9,802	797,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98,145	12,605,042
收取之利息	120,879	111,969
收取之股利	7,071,956	3,874,972
支付之利息	(268,570)	(385,379)
支付之所得稅	(571,530)	(128,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50,880	16,078,266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6,14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4,000)	(4,8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8,576)	(164,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69	3,481
取得無形資產	(29,232)	(22,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9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394)	(96,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754)	(5,092,3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710,244	(13,137,8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7,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538)	(5,7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二十八) (11,142,055)	(1,092,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37,349)	(7,235,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95,223)	3,750,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4,125	4,35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902	\$ 8,104,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計冠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24,369,589,807
本 年 度 稅 前 純 益	21,623,805,814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156,780,098	
加：本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稅後EPS=36.74)		20,467,025,716
加：11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2,226,5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20,559,252,29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55,925,230
本 期 可 供 分 配 盈 餘		18,503,327,065
分 配 項 目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11,142,055,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30,861,512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計冠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 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u>致力把關產品品質、顧客安全與健康，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 ，依「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及「日本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指南」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及「日本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指南」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配合本公司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將 2023 TOP(本部長)誠信經營 Workshop 共識明文化於訂定目的。 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適用範圍擴及集團企業，惟因應本集團各公司業務屬性不同，且非全集團企業均為上市上櫃公司，故以提供和泰版本予集團企業參考，由集團企業自行制定符合該公司文化之誠信經營守則方式為之。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含定期及非定期受僱員工、派遣員工、借調至本公司員工及借調至他公司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項 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含定期及非定期受僱員工、派遣員工、借調至本公司員工及借調至他公司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項 略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適用範圍擴及集團企業，惟因應本集團各公司業務屬性不同，且非全集團企業均為上市上櫃公司，故以提供和泰版本予集團企業參考，由集團企業自行制定符合該公司文化之誠信經營守則方式為之。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 <u>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疏通費、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應酬、禮券、股票、融資、擔保、保證、供應、招待觀賞比賽、演出、旅行、捐贈、捐款、贊助費、</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疏通費、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禮券、股票、融資、擔保、保證、供應、招待觀賞比賽、演出、旅行、捐贈、捐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謝禮、促銷費、教育機會、醫療機會、不正當性關係等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贊助費、謝禮、促銷費、教育機會、醫療機會、不正當性關係等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及 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法務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並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法務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	1. 配合本公司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第 16 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2. 因法務室不隸屬於董事會，故通報內容建檔及向董事會報告等事務由稽核室執行，其餘事項由法務室負責。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u>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本項新增)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三項 略 第四項 略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第 13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第 14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第四項 (本項新增) <u>本公司稽核室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第 15 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略	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本條標題，其餘條文內容無修正。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第一項 (本項新增) <u>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第二項 略	第一項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本公司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修正。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 <u>至少應</u> 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檢舉人得使用檢舉案件表格記載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檢舉，未提供者即不予受理：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四項 略 第五項 並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第一項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檢舉人得使用檢舉案件表格記載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檢舉，未提供者即不予受理：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四項 略 第五項	配合本公司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知直屬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或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由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查檢舉情事無具體事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即予結案存查。 四、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	並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知直屬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或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由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查檢舉情事無具體事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即予結案存查。 四、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再次發生。 七、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七、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不予處理之 案件	<u>本條刪除。</u>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處理，惟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未具聯絡方式資料者，或以上資料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二、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仍一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事由已由本公司或其他機構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不予受理；但其他檢舉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配合本公司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刪除。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7.1)	說明
第 2423 條 內部宣導、建 理獎懲、申訴 制度及紀律 處分	第一項 <u>法務室每年應舉辦一次內部宣 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 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 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 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 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 重要性。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第四項 略	第一項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 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 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第四項 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第 25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 長會通過核准之日起實施，並送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時亦同。 <u>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 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 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 事錄。</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 事長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 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13.5.30)	說明
第 三十四 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條文。
第 三十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修正日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06.20)	說明																														
	交易原則與方針 前述(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次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td><td>US\$1,500 萬(含)以下 US\$ 2,500 萬(含)以下</td><td>US\$3.5 億(含)以下 US\$ 4.5 億(含)以下</td></tr><tr><td>總經理</td><td>超過US\$1,500 萬~ US\$2,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td><td>超過US\$3.5 億~ US\$4.5 億(含)以下 超過 US\$ 4.5 億~ US\$ 5.5 億(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超過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3,500 萬~ US\$4,500 萬(含)以下</td><td>超過US\$4.5 億~ US\$5.0 億(含)以下 超過 US\$ 5.5 億~ US\$ 6.5 億(含)以下</td></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US\$3,500 萬 超過 US\$4,500 萬</td><td>超過 US\$5.0 億 超過 US\$ 6.5 億</td></tr></table> (2)~(5)略。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	US\$1,500 萬(含)以下 US\$ 2,500 萬(含)以下	US\$3.5 億(含)以下 US\$ 4.5 億(含)以下	總經理	超過US\$1,500 萬~ US\$2,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US\$3.5 億~ US\$4.5 億(含)以下 超過 US\$ 4.5 億~ US\$ 5.5 億(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3,500 萬~ US\$4,500 萬(含)以下	超過US\$4.5 億~ US\$5.0 億(含)以下 超過 US\$ 5.5 億~ US\$ 6.5 億(含)以下	董事會	超過US\$3,500 萬 超過 US\$4,500 萬	超過 US\$5.0 億 超過 US\$ 6.5 億	交易原則與方針 前述(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次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td><td>US\$1,500 萬(含)以下</td><td>US\$3.5 億(含)以下</td></tr><tr><td>總經理</td><td>超過 US\$1,500 萬~ US\$2,500 萬(含)以下</td><td>超過 US\$3.5 億~ US\$4.5 億(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超過 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td><td>超過 US\$4.5 億~ US\$5.0 億(含)以下</td></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 US\$3,500 萬</td><td>超過 US\$5.0 億</td></tr></table> (2)~(5)略。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	US\$1,500 萬(含)以下	US\$3.5 億(含)以下	總經理	超過 US\$1,500 萬~ US\$2,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3.5 億~ US\$4.5 億(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 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4.5 億~ US\$5.0 億(含)以下	董事會	超過 US\$3,500 萬	超過 US\$5.0 億	基於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	US\$1,500 萬(含)以下 US\$ 2,500 萬(含)以下	US\$3.5 億(含)以下 US\$ 4.5 億(含)以下																															
總經理	超過US\$1,500 萬~ US\$2,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US\$3.5 億~ US\$4.5 億(含)以下 超過 US\$ 4.5 億~ US\$ 5.5 億(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3,500 萬~ US\$4,500 萬(含)以下	超過US\$4.5 億~ US\$5.0 億(含)以下 超過 US\$ 5.5 億~ US\$ 6.5 億(含)以下																															
董事會	超過US\$3,500 萬 超過 US\$4,500 萬	超過 US\$5.0 億 超過 US\$ 6.5 億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	US\$1,500 萬(含)以下	US\$3.5 億(含)以下																															
總經理	超過 US\$1,500 萬~ US\$2,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3.5 億~ US\$4.5 億(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 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4.5 億~ US\$5.0 億(含)以下																															
董事會	超過 US\$3,500 萬	超過 US\$5.0 億																															

第二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八

序 號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候選人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1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輔仁大學化學系	177,480 0
		主要經歷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主要現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177,480 85,414
		主要經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主要現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天麗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序 號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候選人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3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美國加州大學管理系	177,480 123,588
		主要經歷	
		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主要現職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泰豐田叉車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文 瑞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東京情報大學 經營情報學碩士	177,480 951,655
		主要經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主要現職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TIEN JIN HO YU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41,380,740 0
		主要經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主要現職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家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晶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學系	41,380,740 0
		主要經歷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主要現職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45,294,234 0
		主要經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主要現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美國聖瑪莉大學企管所碩士	10,200 0
		主要經歷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主要現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利 永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研所	10,200 0
		主要經歷	
		金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現職	
		金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0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日本甲南大學經濟學部	5,228,520 0
		主要經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現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11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學歷	持股數(股) 法人/個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984,744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5,000
		主要經歷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主要現職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 數(股)
1	蘇 錦 夥	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	• 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 • 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兼科長、副組長 • 中原大學客座教授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0
2	田 天 明	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碩士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NA	0
3	蕭 金 泉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經營組	• 高都汽車總經理 • 國都汽車副總經理 •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NA	0

註：蘇錦夥先生對汽車產業的現況及未來發展皆有專業的洞察力，對公司發展方向及董事會運作具正向主動的功能，為因應近期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故再次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泰豐田叉車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TIEN JIN HO YU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家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晶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利 永	金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於本公司股東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拾、附錄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113.5.3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 (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一)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十二)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九)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 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二)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三)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二十四)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人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派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錄二

108.6.20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依實際需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季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	US \$1,500 萬(含)以下	US\$ 3.5 億(含)以下
總經理	超過 US\$1,500 萬~ US\$2,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 3.5 億~ US\$ 4.5 億(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 US\$2,500 萬 ~US\$3,5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 4.5 億~ US\$ 5.0 億(含)以下
董事會	超過 US\$3,500 萬	超過 US\$ 5.0 億

(2)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隸屬本部之本部長	US\$ 300 萬(含)以下	US\$ 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超過 US\$300 萬~ US\$1,0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500 萬~ US\$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 US\$1,000 萬 ~US\$2,000 萬(含)以下	超過 US\$2,000 萬 ~US\$4,0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超過 US\$2,000 萬	超過 US\$4,000 萬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季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及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總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交易金額：未沖銷交易金額至少要包含 2 家以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頒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6.23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104.6.25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法人代表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177,480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41,380,740
董 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45,294,234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177,480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晶	41,380,740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177,480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10,200
董 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14,984,744
董 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5,228,520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文 瑞	177,480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利 永	10,200
獨立董事	李朝森	—	0
獨立董事	蘇錦夥	—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7,075,918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571,027,68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57,102,768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827,289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和泰集團
Hotai Group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14樓
TEL:(02)2506-2121 / FAX:(02)2504-1749
www.hotaimotor.com.tw